

宜兴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矿修复办发〔2023〕2号

关于规范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的通知

各有关镇（园区、街道），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2023年度项目实施及招投标监管，根据《江苏省招投标条例》《江苏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就示范工程2023年度项目施工招投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标段划分

示范工程涉及宁杭高铁沿线、油车水库周边、宜兴国家森林

公园南侧、龙池山自然保护区北侧、燕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 5 个子项目共 40 个废弃矿山治理区，实施期限 3 年。2023 年拟治理废弃矿山宕口 13 个，划分为 13 个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1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一标段）	宜兴市丁蜀镇梯子山宕口 YL01
2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二标段）	宜兴市丁蜀镇施姑殿北宕口 YL02
3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三标段）	宜兴市丁蜀镇兰右白泥矿 YL03
4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四标段）	宜兴市丁蜀镇阳山坞宕口 YL04
5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五标段）	宜兴市湖汊镇田出口宕口 YL18
6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六标段）	宜兴市张渚镇豆腐山瑶头芥宕口 YL22
7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七标段）	宜兴市张渚镇浴锅塘宕口 YL23
8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八标段）	宜兴市张渚镇竹叶山大洼子宕口 YL26
9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九标段）	宜兴市张渚镇曹家山小洋山宕口 YL31

10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十标段）	宜兴市张渚镇水库东山烂塘芥 宕口 YL32
11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十一标段）	宜兴市张渚镇丁山东宕口 YL35
12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十二标段）	宜兴市张渚镇丁山桥丁山宕口 YL36
13	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十三标段）	宜兴市张渚镇大村采石南宕口 YL37

属地政府负责所有治理项目的施工招标和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招标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明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只能中一个标段。

二、规范招标流程

本示范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三、依法依规设置招标条件

根据《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示范项目投标人须具备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评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由经公示的“宜兴市示范工程项目管理专家库”成员组成，确定方式为随机抽选，且严格执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的回避制度。根据《江苏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占总评分的30—40%，技术部分、企业资信、业绩占总评分的60—70%。具体评标规定由属地政府参照宜兴市评标细则制定，施工组织设计为主观评审内容，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宜兴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示范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